

## 第一章 关于现代汉语语法特点的理论

### 1.1 现代汉语语法特点研究概述

汉语语法特点的研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只有找到了汉语语法的特点，我们才能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汉语语法系统，否则，就只能跟在别人后面，模仿国外某种语言的语法，削汉语语言事实之足，适国外某种语法之履。因此，建国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都和汉语语法特点这一问题相联系；每一次有关汉语语法问题的大讨论（如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主宾语问题的讨论等），都和人们对汉语语法特点的不同认识相关；每一种有关汉语语法的新观点、新理论，也都是为了解决与汉语语法特点相关的问题而提出来的；每一位语法学家的成就，每一部语法论著的价值，也都和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和探索相联系。因此，汉语语法研究要有新的突破，并且深入下去，就必须探讨汉语语法的特点。

一个事物区别于另一个事物是由其自身的特点决定的。汉语区别于英语、日语也是由汉语自身的特点决定的。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就是探求事物的发生、发展的规律，探求事物的特点。我们研究汉语语法的目的，就是要揭示汉语语法的形式与意义的对应关系，揭示出汉语语法的特点。汉语语法学界自《马氏文通》问世至今百余年来所进行的不倦的探索，都是为了找出汉语的语

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对应规律，揭示出汉语语法的特点。正如龚千炎先生在《中国语法学史稿》中指出的那样：“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

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关系到建立什么样的汉语语法体系，怎样理解、解释汉语语法现象，以及使用何种分析方法比较切合汉语语法实际等诸多方面，所以说，正确地认识汉语语法的特点是推动汉语语法研究的关键所在。事实证明，我们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深入一步，我们的研究就前进一大步；反之，如果我们将一些非本质的特征或似是而非的现象误认为是汉语语法的特点，我们的研究就停滞不前，甚至会走弯路。

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问世，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的诞生，它完全可以称得上是汉语语法学史上的第一座丰碑。就马氏对汉语语法的特点的认识而言，他也发现了一些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现象。如马氏提出的“助字者，华文所独，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中国文字无变也，所以介字济其穷”。但是，我们今天回过头再来看看，马氏当时由于认识上的误区，把语法与逻辑、思维不加以严格的区分，认为“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因此，模仿拉丁语的语法间架，生硬地将汉语语法比附拉丁语语法，其结果必然是抹杀了汉语语法的特点，将没有严格意义上形态变化的词、词类与句子成分简单地对应起来，以词和词类为纲，把句法结构问题分散化入到词法中加以讨论，以求建立起“词本位”的语法体系。

黎锦熙先生1924年出版的《新著国语文法》虽然看到了马建忠“词本位”语法体系的毛病，创建了“句本位”的语法体系，首次把句子划分为主、谓、宾、定、状、补六大成分，建立了“中心词分析法”。这在普及语法知识，使语法教学条理化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由于黎锦熙先生模仿纳斯菲尔德

《英语语法》的语法体系，将汉语比附于英语，其结果也必然是与汉语语法特点和实际相去甚远。

王力先生 1943 年出版的《中国现代语法》应该说在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上，比马建忠和黎锦熙两位先生要大大前进了一步。他在这部书中，对句法注入了极高的热情，正如他在《中国语法理论·导言》中所说的，“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部分也可以取消”；“中国语法所论就只有造句部分了”；“这三二十年来，中国语言学家所争论的全是词的分类问题（Classification of words）和术语的问题（terminology）……这样，所争论的只是语法的皮毛，不是语法的主要部分。……须知所谓语法，就是族语的法则，主要部分仍在其结构的方式，并不在于人们对语言成分的称谓如何”。王力先生的这番话，其中某些表述今天看来似乎绝对了一点，但在对汉语语法事实描写还不很充分的 20 世纪 40 年代，能看出汉语词的无形态变化，并且这一点对汉语的语法体系有着重要影响，这已经是十分敏锐和深刻的了。比起他的前辈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王力先生大大前进了一步。

建国以后的 20 世纪 50 年代，汉语语法学界开展了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和关于汉语主宾语问题的讨论，这些讨论使人们对汉语语法的特点逐步有了较为清醒的认识；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代表当时汉语语法研究水平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语法讲义》、《现代汉语》（胡裕树主编）相继问世，这三部著作大大逼近了汉语语法的特点。新时期以来，随着《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吕叔湘著）、《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朱德熙著）等重要语法著作的出版，人们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也越来越清晰。朱德熙先生的《语法答问》的问世，终于揭开了汉语语法特点的盖头。

总之，我们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而不断深化的。随着对汉语语法特点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对汉语语法的描写和分析也将会更加符合汉语的实际和内在的规律，更加科学、完善的汉语语法学必将会逐步建立起来。

## 1.2 探求现代汉语语法特点的方法和原则

如何去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呢？或者说，我们应该运用什么方法去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呢？比较切实可行的方法就是比较。

用比较的方法来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首先要确定比较的对象。任何事物的特点总是通过比较而凸显出来的。朱德熙先生在《语法答问》中说过：“没有比较就没有特点。所以要问汉语语法的特点是什么，先要问你拿汉语跟哪种语言比较。”要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首先必须确立一个参照系，亦即一个比较对象。没有比较对象，特点也就无从谈起。

与不同的语言相比，汉语会显现出不同的特点，即个性。当我们将 A、B 两种不同的语言进行语法比较时，我们会发现它们之间有一些共性的东西，也必然有个性的东西。这些个性的东西，或许就是特点。但是当我们再将 A、C 两种语言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的时候，我们也许会发现，原先 A 语言在语法上的个性的东西，现在成了 A、C 两种语言共性的东西。比如如果我们将汉语与俄语相比较，词序可以说是汉语中表达语法意义的重要手段，是一个特点。因为俄语的构形词缀发达，词的形态变化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词在句中的句法作用，词的位置也就相对地自由，词序的改变在一般情况下不改变句法结构关系和它们的意义。但如果将汉语和英语相比，我们就不大好用词序表示语法意义是汉语语法的重要特点了，因为现代英语的构形形态不及俄语丰

富，词序比较固定，其语法作用也十分突出。如主语一般在谓语之前，谓语动词一般在宾语之前等。如果改变这种词序，那么，或是组合不被接受，或是改变了结构关系，或是改变了意思。汉语与俄语相比较时得出的个性特征，则成了汉语与英语在语法上的共性。

如果我们不设立一个参照系，个性的东西就显现不出来，很有可能将共性的因素，误认为是个性特征。汉语语法学界以前在谈及汉语语法特点时，认为虚词重要是汉语语法的特点。朱德熙先生认为，这样的表述可能会造成错觉，以为虚词在其他语言或在印欧语中不那么重要。其实，虚词几乎在所有各种结构类型的语言中都有，与其他各种语法手段相比，虚词在表示语法意义方面的作用都十分明显。当然，在词形变化不发达的语言中，虚词使用得更为广泛。在全世界有代表性的语言中，我们还没有发现哪种语言没有虚词，或者虽然有虚词，但在表达语法意义方面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如果我们目前还找不出这种语言，那么，认为汉语的虚词重要是汉语语法的特点这样的表述，就是把共性的东西，当作了个性特征。

运用比较方法来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科学的做法应该是：在语言类型学的背景下，把汉语同世界各大语系有代表性的语言相比较，确定汉语在世界语言类型中的地位，然后进一步确定汉语语法的特点。限于目前语言学研究的现状，这种做法有一定的困难，一时还不容易做到。我们从实用的角度出发，同时兼顾科学性，把比较的对象确定为英语。

其所以选择英语作为比较对象，这是因为：

第一，汉语属于汉藏语系，在语言类型上属于孤立语；英语则属于印欧语系，在语言类型上属于屈折语。尽管英语不是典型的印欧语的代表，但汉语同不典型的英语相比较得出的特点同样

是特点，也许更有价值。因为只有十分突出的特点在不典型的比较中才能显示出来。比如说，如果基于形态变化而比较得出的特点对于英语来说是真实的话，那么这一特点对于典型的印欧语（如德语、法语）就更是真实的。英语的分析化使汉语同英语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汉英之间的比较更要求比较的深度，而不能流于表面。在较深的层次上相比较而得出的特点才更有理论意义，也更有价值。

第二，汉语是目前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而英语则是使用范围最广的语言。因此，从应用角度来说，无论是在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方面，还是在第二语言教学方面，汉英对比研究都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

确立了比较对象之后，随之而来的是要规定筛选语法特点的原则。没有原则，也就没有判断是否为语法特点，以及是否为有价值的语法特点的标准。筛选语法特点的原则，首先是“有无原则”。所谓有无原则，是指某一语法特点为汉语所有，而为英语所无；或是为英语所有，而为汉语所无，那么这一语法特点就是汉语语法同英语语法相区别的特点之一。有无原则是归纳汉语语法特点的基本保证，它可以保证我们在比较分析之后，归纳出来的语法特点是个性特征，而不是汉语和英语都有的共性。比如，把汉语与英语作比较，英语的词类有比较系统的形态变化，而汉语的词类则没有形态变化，那么，根据有无原则，没有形态变化这一点就是汉语的个性，可以认为是汉语语法的特点之一。再比如，英语有前置词等虚词，并且运用这些虚词表达相应的语法意义；汉语也有前置词等虚词，并且也用来表达相应的语法意义。那么汉语和英语在这一方面就不是有无的差别。因此，我们也就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汉语的虚词特别重要是汉语语法的特点。其次是“价值原则”。根据有无原则，只能说明某种语法因

素可能是一种语言的语法特点，但不是必然。有些语法因素虽然是某一语法系统所独有的，但这种因素并不能决定该语言的语法系统的基本面貌，换言之，它在语法系统中的价值并不是举足轻重的。例如，有人认为，汉语有语气词是汉语语法的特点。事实是否如此呢？我们知道，汉语的语气词一般出现在句末，可以表示各种语气，以及同一种语气之间的细微差别。如“是他吗？”“是他吧？”“是他啊？”我们觉得，汉语有比较丰富的语气词，能够区别不同的句类，在交际中能够表达出语气上的细微差别，这是个不争的事实。但是，汉语的语气词的存在，并没有给汉语的语法系统带来全局性的影响，尚不足以称为汉语语法的本质特征。因此，根据有无原则筛选出来的语法特点还必须经过价值原则的检验。

所谓价值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意思：

价值原则的第一层意思是说，通过比较，根据有无原则筛选出来的语法特点，在特定语言中是系统性的，而不是部分的。例如，同英语相比，汉语的词类有重叠变化是特点之一，因为英语的词类没有重叠变化。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汉语词类的重叠没有普遍性，即是说，并不是所有的汉语词类都可以重叠变化；在可以重叠的词类中，重叠也不具有系统性，也就是说，在同一类词中，不是所有的成员都可以重叠变化。比如“伟大”是形容词，但是既不能重叠为“伟伟大大”，也不能重叠为“伟大伟大”；再比如“等于”是动词，但是既不能重叠为“等于等于”，也不能重叠为“等等于于”，更不能重叠为“等等于”。所以说，重叠在汉语语法系统中是部分的现象，而不是系统的现象。因此，根据有无原则来看，汉语的某些词类、某些词类中的部分词有重叠变化就不足以成为汉语语法的特点，至少不能成为系统性的特点。所以，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

题》中谈到汉语有无形态时说道：“汉语有没有形态变化？要说有，也是既不全面也不地道的玩意儿，在分析上发挥不了太大的作用。”

价值原则的第二层意思是说，通过比较，根据有无原则筛选出来的语法特点，在语法系统中必须是举足轻重的，影响全局的；由于这一语法特点的存在，对整个语法系统的基本面貌有根本性的影响。例如，根据有无原则，汉语有量词而英语没有量词，那么汉语具有量词也应该说是汉语语法的特点之一。但是，我们同样应该清醒地看到，汉语有量词只是对某些句法结构的构造产生一定的影响，比如定中结构等（三本书— *three books*），但是并不对汉语、英语语法系统全局的区别有什么影响。例如，汉语有主谓谓语句式、连谓句式、名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汉语的词类可以充当多种句子成分，这些现象都是英语中所没有的。但是这些现象的存在同量词的存在却没有什么关系，至少没有什么密切的关系。因此，根据价值原则来筛选，汉语具有量词也不能认为是汉语语法的本质特点。

那么，根据有无原则和价值原则的双重选择，什么特点才是汉语语法的特点呢？

### 1.3 现代汉语语法特点

汉语同英语相比，如果不加选择的话，那么语法上的特点很多。例如汉语有量词、区别词、助词、语气词等；汉语的词类有重叠变化；汉语有名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把”字句、连谓句、存现句等；汉语是单音节语；汉语的词类没有形态变化；汉语一般不采用移动语序的手段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等等。朱德熙先生在《语法答问》中说：“要是拣关系全

局的重要方面来说，主要只有两条：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就是通常说的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两条……每条都概括了汉语语法的一些具体的特点。”（《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4页）

### 1.3.1 汉语的词类同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

汉语的词类基本上没有形态变化。汉语的这一语法特点对汉语语法的基本面貌有着全局性的影响。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在词类的划分上，在判定句法结构中的句法成分的性质上，在词与句法成分的对应关系上，在句子构造的类型上，以及相关的其他方面，都表现出一系列与英语的差异。这些差异，足以使我们能在语法上将汉语与英语区别开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选择词形变化作为表达语法关系和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是汉语语法最大的特点。汉语在语法上表现出来的特征都与这一特点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因果联系。

英语的词在进入句子时，在不同的位置上，词形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以表示词在句子中充当的成分以及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这样词（以及词的形态变化）与句子成分之间就有了比较整齐的对应关系。英语中词与句子成分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主宾语	谓语	定语	状语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副词

英语的动词在句子中一般做谓语，处于主语、宾语、定语等位置上时，词形上会有变化。例如：

He flies a plane.

To fly a plane is easy.

Flying a plane is easy.

现代汉语的词类基本上没有形态变化，同一个词在不同语法位置上可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充当不同的语法成分，但是词形本身没有变化。例如：

我们今天中午吃面条。

吃是福气。

吃的东西必须洗干净。

两天没东西下肚，现在就只想吃。

上面例子中的“吃”，表示的动作行为状态是不同的，充当的句子成分的性质也是不同的，但是词形本身并没有任何变化。

英语中的形容词在句子中主要做定语和表语。汉语中的形容词可以做定语，也可以做谓语，还可以做状语，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做主语、宾语。例如：

他的态度比较认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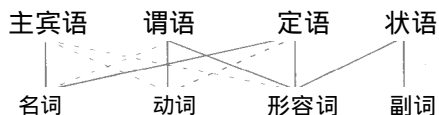
做事要有认真的态度。

认真好，粗心不好。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共产党就最讲认真。

你认真想一想，这样做到底对不对？

可以看出，由于汉语的词类没有形态变化，所以在分布上呈现出一种多功能的状态。因此，汉语的词类同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而是复杂的一对多和多对一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面这个汉语词类同句法成分关系对应图中的内容包括了前

面的英语词类同句法成分关系对应图中的全部内容，并且还多出了如下内容（斜线部分的内容）：

- (1) 名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谓语；
- (2) 名词可以做定语；
- (3) 动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主语、宾语；
- (4) 动词可以做定语；
- (5) 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主语、宾语；
- (6) 形容词可以做谓语；
- (7) 形容词可以做状语。

上面的（3）和（5）可以合并为：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主语、宾语。（6）和（7）可以合并为：汉语的形容词可以做谓语和状语。

下面我们来分别讨论。

#### 1. 汉语的名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谓语。

在汉语中，由名词或名词性的短语充当谓语，是一种较普遍的现象，不能简单地用省略了动词“是”来否定它，应该视为与动词谓语句平行的一种句型。它不仅在口语中大量存在，在书面语中也不罕见。常见的名词谓语句有如下类型：

(1) 单名谓语句。汉语的单个名词做谓语时，一般限于说明时间、处所、天气、自然现象，人的籍贯、职务、单位、身份、职业、疾病、特征等。例如：

今天大暑。

明天国庆节。

下一站王府井。终点站亚运村。

对面派出所。

今天晴天，明天阴天。

丽江十月二十九日地震。

汕头旱灾。汕尾水灾。  
我的老家广东。  
小王车工。  
老陈麻醉师。  
他厂长，我副厂长。  
赵刚诗人。  
小孙党员。  
王大妈高血压，她丈夫脂肪肝。  
这人废物。  
韦小宝马屁精。  
李军斗鸡眼。

(2) 名词短语谓语句。名词短语做谓语时，在表达内容上比单个名词谓语句更丰富一些，谓语的自由度也更大一些。例如：

马克思德国人。  
她瓜子脸。  
我现代汉语教研室，他古代汉语教研室。  
李老师博士生导师。  
这个运动场塑胶跑道。  
明天大年初一。  
这件大衣皮领子。  
上午语法理论选修课。  
你什么东西！  
后天我生日。

上面是“名+名”短语做谓语的例子。

王师傅老员工。  
李小三大舌头。

刘班长好口才。

王大爷老主顾。

史密斯黄头发。

这人小心眼儿。

你好大胆子。

以上是“形 + 名”短语做谓语的例子。

门前一条大马路。

这张桌子三条腿。

吴老汉的右手六个指头。

她两个男孩，我两个女孩。

全班同学一条心。

他一身西服。

这台电视三千块钱。

国庆七天假。

以上是“数量 + 名”短语做谓语的例子。

这套房三室二厅。

王大妈刀子嘴豆腐心。

老张家一个男孩一个女孩。

以上是名词性联合短语做谓语的例子。

(3) “的”字短语谓语句。汉语中的“的”字短语是一种名词性的短语，也可以做句子的谓语。例如：

这辆汽车进口的。

我母亲教书的。

这家店私营的。

这块乒乓球拍专业的。

这孩子邻居家的。

这间教室人文学院的。

这朵花塑料的。

我华南师大的。

对于名词谓语句，汉语语法学界有过不同的看法。有种意见认为，所谓的名词谓语句，是省略了判断动词“是”，使原来的名词性宾语提升为谓语，真正的名词谓语句在汉语中是不存在的。这种说法有其合理之处。我们上面所举出的例子中大部分确实可以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判断动词“是”，但是有的例子如果不加入“是”，加入别的动词也同样成立。例如“门前一条大马路”也可以说成“门前有一条大马路”，所以说“门前条大马路”是“门前是一条大马路”的省略形式，并不符合省略成分的唯一性。此外还有一些名词谓语句中不大好加入“是”。例如：

你好大的胆子。 \*你是好大胆子。

王老汉一个儿子。 \*王老汉是一个儿子。

张三一身西服。 ?张三是一身西服。

汉语中的名词一般不受副词修饰。但是名词性成分作谓语后，还可以受到副词修饰，这就说明名词性成分确实可以做谓语。例如：

你才小气鬼呢。

头上净灰。

教室里就一个人。

明天又星期天了。

时间已经半夜了。

他太小心眼儿了。

女儿都大学生了。

我们总共八个人。

汉语里有名词性谓语句，这应该是个不争的事实。有些人之

所以否定名词谓语，或者限制它，深层次的原因还是认为谓语必须由谓词性词语充当，名词性词语只能做主语和宾语。如果我们承认，汉语词类与句法成分不是一对一的关系，而是一种一对多（一种词类对应于多种句法成分）的对应，名词性谓语句就是一个必然的逻辑结果，因为这一特点的归纳，就是基于汉语的词类同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的事实。

## 2. 汉语的名词可以做定语。

在印欧语里，经常修饰名词的是形容词。在有些语言里，做定语甚至是形容词的专职。名词只有加上形容词后缀，转化为形容词之后才能做定语。比较下面例子中汉语和英语的“语法”的区别：

学习语法	to study grammar
语法结构	grammatical structure

汉语的名词则不同，无论是做主宾语还是做定语都是一个形式；并且名词修饰名词比较自由，只要意义上可以搭配，就可以直接粘合（不用结构助词“的”）在一起组成偏正结构，甚至可以把一连串的名词叠加在一起构成复杂的偏正结构。例如：

我国南方各省丘陵地区粮食产量概况  
中国足球甲级队联赛各队成绩统计表

像上面这样的多项名词构成的复杂的定中结构在英语中是看不到的。

## 3. 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主语、宾语。

在汉语中，体词性词语可以做谓语。同样，谓语性词语也可以做主语和宾语。例如：

哭是弱者的看家本领。  
游泳是一种很好的体育运动。  
逃避解决不了问题。

去可以，不去也行。

劝说已经不管用了。

吃也有讲究。

合并是大势所趋。

顽抗是死路一条。

判断动词“是”、形式动词如“加以、予以、给予”等、助动词做主语的情况比较少见，有些可用于主宾同形的“动词 + 是 + 动词”格式。例如：

可以是可以（但要讲好条件。）

应该是应该，（似乎做得过分了一点。）

有是有一点儿（不多。）

以动词为中心语的状中短语和述补短语做主语的情况相对于光杆动词做主语的情况出现频率更高一些。例如：

多练习对提高技术水平有好处。

按时上下班是公司的规定。

慢跑对心肺功能的提高有好处。

光说解决不了问题。

能吃是福气。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装懂。）

吃得太饱不好。

写不好没关系。

说多了没意思。

说得太重会伤自尊心。

开得太快危险。

看多了自然习惯了。

动词性词语做宾语比做主语更普遍。光杆动词做宾语主要出现在谓宾动词（如“进行、加以、给以、予以、喜欢、同意、

讨厌、觉得、认为”等)之后。谓宾动词除了可以带光杆形式的动词、形容词做宾语外,还可以带主谓短语、述宾短语、述补短语、连谓短语,以及由副词做状语的状中短语做宾语。例如:

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调查。

学校对张老师给予了奖励。

这个问题应加以重视。

我们同意安排他的工作。

他喜欢下棋。

我最怕纠缠。

我赞成去北京。

我认为可以试试。

我打算继续考研究生。

我觉得应该重视这个问题。

我们予以有力地反驳。

形容词和状态词也可以做主语。例如:

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诚实是做人的底线。

勤奋是成功的阶梯,懒惰是天才的坟墓。

大方比漂亮更重要。

朴素能反映出人的心态。

干干净净的舒服。

大大方方的更讨人喜欢。

脏兮兮的叫人恶心。

形容词短语做主语的多为联合式的和述补式的。例如:

高一点儿好看。

辣点儿有味道。

瘦点儿显得精神。